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林渤原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108
電子郵件：boryuan.lin@e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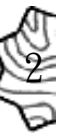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103924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(1070103924E-0-0.pdf、
1070103924E-0-1.odt、1070103924E-0-2.pdf)

主旨：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7年12月21日以環署空字第1070103924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災害防救法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，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列為災害類別之一，並指定本署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，為減少災害發生及防止災害擴大，提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相關資料，俾減輕災害潛勢地區之風險，並減少人民及社會所受之衝擊，爰依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授權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訂定要點如下：
 - (一)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 - (二)本辦法所稱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之定義。
 - (三)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之種類及區域。
 - (四)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審定及公開作業程序。
 - (五)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之更新。

(六)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